

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桐庐站信号制作、浙江卫视直播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YKJ-HT-2023100025

项目名称：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桐庐站信号制作、浙江卫视直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ZFCG2023TL-DY-103

甲方：中共桐庐县委宣传部

乙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重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于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桐庐站信号制作、浙江卫视直播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2. 成交通知书。3. 采购文件。4. 成交供应商协商响应文件。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硬件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以满足信号制作及直播需要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1	移动转播车	包括起跑、收火仪式及沿线
1.1	陀螺稳定讯道	配置3轴陀螺稳定平台的摄像机
1.2	防抖讯道	具备防抖功能的高清遥控摄像机
1.3	摄像机微波	高清摄像机微波，含发射端、接收端、天线等
2	传输总控系统	
2.1	远距离微波	移动数字微波，每套1发2收。带轮三脚架
2.2	总控系统	对接收点进行解码、选切
2.3	光传输设备	将接收点信号传回总控
2.4	4G\5G 传输设备	移动信号传输备份
3	远程通话系统	
3.1	公网对讲机	移动转播车之间使用
4	卫星车	
4.1	卫星设备	KU 波段，配两路接收解码器
4.2	卫星费	按需要时长

2、团队保障

人员类别	岗位职责
节目制作	
1 领队	(1) 作为主播机构与团队的总协调人和负责人。 (2) 确保团队执行主播机构制作要求、技术要求，并遵守主播机构的规章制度。 (3) 全面管理、监督制作团队和技术团队的运行。

2	制片人/总导演	(1) 按照既定的制作计划创造性的完成公共信号制作。 (2) 确保图形、字幕等信息的正确使用。 (3) 负责与活动组委会团队的沟通和联络。 (4) 是播出部门和制作团队之间的联络人。
3	导演助理	协助导演完成赛事转播，辅助导演明确转播流程。
4	切换导播	按照导演指令完成不同视频源之间的调度切换等切换台的技术操作。
5	字幕导演	字幕、图形等信息正确使用。
6	场地导演	协助总导演与单项竞赛委员会、体育竞赛、景观装点、体育展示和颁奖团队等的沟通和联络。
7	摄像员	熟练使用摄像机，熟悉传递项目。听从导演指令，完成导演对节目的构想。能使用无人机进行直播。
8	技术工程师	熟练掌握转播车及相关转播设备调试方法及操作。
9	移动直播车导播	负责移动直播车信号切换及遥控机位摄像
10	移动信号采集与传输技术保障	负责移动直播车信号采集及信号传输
11	4G 技术保障	负责 4G 信号传输保障

### 3、直播要求

1. 浙江卫视播出，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30 分钟。
2. 搭建合成信号主演播室并配备 1 名主持人。

### 4、价格明细：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肆仟八佰元整（¥3854800 元）人民币。

注：合同价格为包含增值税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转播车系统、起点转播车、收火仪式转播车、微波系统、通讯系统、卫星车以及卫星费用，集团合成演播室、4G、5G 传输设备、技术统筹费用，导播、摄像、移动转播设备及飞手、导演组、制片、主持人等工作人员等设备租赁及人员劳务费用，人员交通、差旅住宿餐饮费用，演播室设计、推流技术保障、浙江卫视占屏等本次直播所需的所有费用。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承担合理范围内的协调、配合、保障义务。
2. 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没有按要求履行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作关系。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具有安全保密的责任意识，并在服务期届满后持续承担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的义务。

2. 如现场有实际需求，将对原有转播方式、机位架设、设备数量等要求调整，乙方应在能力范围内尽力完成活动组委会的具体要求。

3. 乙方需根据活动组委会日程安排将设备运达，进行相关设备联通、测试、彩排及技术调整工作。

4. 在赛事转播期间，乙方工作内容以每次协调会中活动组委会对转播需求的要求为具体标准。具体工作时长以及流程安排由活动组委会负责人与乙方协商。

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工作人员符合政治审查标准。

6. 乙方应确保为参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购买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意外险、财产险、货运险等。

7. 服务期间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重大失误或引发严重不良社会舆论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除履行本合同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产权，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服务时间

具体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直播相关材料且经甲方确认为止（具体以甲方确认时间点为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结束。

##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视为服务完成，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逾期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组织机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协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通过前述文件无法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以采购人需求或采购目的为准。

甲方（公章）：中共桐庐县委宣传部

签字：  
税号：B203301220091737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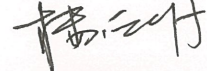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乙方（公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签字：  
税号：123300007952483300

联系电话：057156353824

开户银行：工行广电支行

帐号：1202051309900003868

地址：杭州莫干山路 111 号

签约地：杭州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